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榆政资规处字(2025)2-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西南家咀丰源矿业有限公司:

2023年9月,陕西南家咀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,在横山区波罗镇小咀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煤矿洗煤设施。经现场勘测:非法占地总面积16382平方米(折合24.57亩),权属为集体土地,均符合规划,其中地类为耕地6568平方米(折合9.85亩)、草地9814平方米(折合14.72亩);耕地、草地上违法建筑物面积分别为3501平方米(折合5.3亩)、6750平方米(折合10.1亩),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- 询问笔录;
-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25年9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你单位放弃了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,参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榆政资规发(2023)404号),经横山分局专题会议研究,拟处罚如下:

一是责令将非法占用16382.3平方米(折合24.57亩)土地退

还横山区波罗镇小咀村村民委员会；

二是没收非法占用符合规划 3501 平方米(折合 5.3 亩)耕地、6750 平方米(折合 10.1 亩)草地上合计 10251(折合 15.4 亩)平方米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移交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;

三是对非法占用符合规划耕地、草地的行为分别处以每平方米 700 元、400 元罚款,共计罚款捌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(¥852.32 万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交款地点: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专户

联系人:李鹏飞

联系电话:0912-766028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